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2- 0054

征集人: 华池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33
第五章 附件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响应文件格式	56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特别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项目征集文件已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响应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响应文件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征集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制作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投标邀请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规定，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华池县财政局的委托, 对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取框架协议方式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在“县区服务系统登录”中点击“华池县”或在该项目征集公告页面中点击“免费下载征集文件”登录“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华池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 在“县区服务系统登录”中点击“华池县”或在该项目征集公告页面中点击“免费下载征集文件”登录我县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2年6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2-0054

项目名称: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需求: 征集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参与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须提供合格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查询截止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 在“县区服务系统登录”中点击“华池县”或在该项目征集公告页面中点击“免费下载征集文件”登录“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 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在“县区服务系统登录”中点击“华池县”或在该项目征集公告页面中点击“免费下载征集文件”登录“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

售价: 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 (2) 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4) 投标担保;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成功后，在投标保证金转止时间前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转入征集文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2050170050100000381，开户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池支行，转账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②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③ 投标保证金转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征集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 征集文件获取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所投标段征集文件（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华池县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华池县华吴路 9 号
联系方式：138841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简园小区 2 单元 1103 室）
联系方式：15213867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倩
电话：138841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 征集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 参与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等评审, 并出具评审报告。 服务期限: 1 年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 无
3	征集人: 华池县财政局 地 址: 甘肃省华池县华吴路 9 号 联系人: 史倩 电 话: 13884128000
4	代理机构: 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 (简园小区 2 单元 1103 室) 联 系 人: 张瑞博 电 话: 15213867925
5	付款方式: 由本项目征集人根据入围情况, 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须提供合格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近六个月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8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审查, 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完成后按要求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报价及说明: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 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 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 具体要求如下: (1) 预算审核(含标底及招标控制价): 基本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下浮 30%执行。 (2) 结算审核: 基本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下浮 30%，审减额费用按 1%执行。
12	响应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征集公告 开标时间：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见征集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征集公告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银行转账单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成功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华池县服务系统登录）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入围供应商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6)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供应商登录界面），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7	诚信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

	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	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类似情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注：1、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征集文件中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保证金缴纳时间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 3. 征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说明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5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2.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须知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征集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5) 附件
- (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响应文件格式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在必须在响应文件扉页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分项做标书评分索引表，详细的标明评审内容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方便评审专家快速、准确进行评标。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等内容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2.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自行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采集文件中关于报价说明及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

1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入围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7 在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征集人如有要求入围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90 个日历天。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入围供应商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 (4) 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 供应商登录界面），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gpt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开标和资格审查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响应文

件， 按时参加开标， 如未按时解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 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时间到达后， 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 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 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三）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并存档备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9.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9.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 公平、 公正”的宗旨， 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征集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组成， 人数不少于 5 人， 为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来源

1、 征集人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 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 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征集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 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征集人应当将变更、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 遵循公平、 公正、 科学、 择优的原则，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遵守评标纪律， 不与其他专家串通， 不受人之托评标， 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评标结果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有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2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 1 名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入围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0.3.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征集文件无效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推荐出入围候选人。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入围候选人。

24. 入围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征集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5.2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框架协议》一并作为本征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6. 投诉和质疑的法律法规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6.3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6.4 供应商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7.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7.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7.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7.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7.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7.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8.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8.2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 其他规定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供应商（小、微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4）、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八、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1.2 评分标准：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2. 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具体数量详见第三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九、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本次采购无效标界定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企业未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企业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的；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9)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投标企业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或投标企业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8)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十一、本次采购串标界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 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 应当按照随机方式, 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 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 并报告征集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的；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十二、重新征集

1、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十三、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选取一定数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承担对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进行审核服务。具体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20 家，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前15名入围，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评审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20 家，根据评审排名 $\times 70\%$ （取整入围）。入围供应商服务专业应包括建筑、安装、交通、水利、电力、园林绿化、农业等相关专业。

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要求：

以下给出的服务需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征集人要求，对委托财政投资项目审核等；
- （2）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 （3）按征集人要求，参加征集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 （4）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当地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咨询服务；
- （5）按征集人要求协助征集人处理有关预算审核复审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2.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2.4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应包含行业技术人员，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及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2.5 成交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 15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征集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2.6 根据本项目需要和征集人要求，供应商应对特定项目加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2.7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向征集人提交的评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2.8 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2.9 所有项目出具的结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征集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征集人。

2.10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完整评审资料后，根据项目特性和难易程度，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审意见，经华池县财政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重特大项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经县财政局同意后方可延期，一般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11 评审服务费构成：指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三、考核管理及人员备案：

3.1 供应商考核管理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征集人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照征集人制定的相关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考核管理分项目考评和季度考核。

1. 项目考评。评审项目考评包括评审时效、评审质量、审核复核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对各入围供应商完成的评审项目进行单独考评，形成项目评审考评表，评审项目考评结果做为入围供应商季度考核和退出的主要依据。

2. 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包括组织管理、综合实力、评审质量、一票否决事项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在每季度末进行。季度考核结果是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项目委托分配和退出入围资格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奖惩

(1) 季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在下一季度分配评审项目时优先考虑；

(2) 通过考核管理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县同一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活动。

(3) 通过考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

①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②评审后的招标预算被投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复核误差范围超过±3%的；

③利用入围资格从被评审单位或相关利益方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④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

⑤不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3.2 人员备案管理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所有人员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人员专业备案结果将作为第二阶段评审项目委托的依据，未经备案的机构人员不得在我县从事项目评审服务，备案人员有变动时应及时向征集人进行变更登记。

人员备案时备案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到征集人处签订人员备案书和廉政承诺书，在备案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备案的人员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不一致，人员资格、注册信息、社保等有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资格。

四、其他要求

每个入围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征集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计划的情形，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入围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甘肃省及庆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 所

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征集人，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 10、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 进行处理；
- 13、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公司注册地（或项目部驻地）上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公司经营等方面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 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6、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财务服务的；

17、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18、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9、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2、入围供应商须遵守甲方对协评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其他事项及主要内容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华池县财政局

乙 方：

时 间：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项目名称）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审核酬金。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参与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二、服务内容

协助完成华池县政府投资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进行评审；
- 2、对项目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3、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 4、在收到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结果；
- 5、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 5.1 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结算审核需深入施工现场，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 5.2 供应商需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部分材料询价进行复核并留存复核资料；
 - 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单位相关支付票据、凭证进行调阅并留存；
 - 5.4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评审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
 - 5.5 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 5.6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5.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5.8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5.9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5.10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

以征集文件要求为准。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由项目实际委托人依据入围最高限价，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
- 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最高限价及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华池县财政局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华池县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 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 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同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 74 号（简园小区 2 单元 1103 室） 电话：15213867925	

第五章 附件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附件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入围、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入围、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候选人时公开入围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称：

日期：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 。

9. 补充条款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HCZC2022-0054

项目名称：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001】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HCZC2022-0054-01

标包名称： 华池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0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 无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5

4	技术评审	否	65
---	------	---	----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须提供合格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关证明材料)
4	纳税凭证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填写漏项,不能明确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标注、盖章
2	投标内容	是否能够满足《征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业绩	1、服务经验:供应商近3年内（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造价咨询、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受处罚的项目不计业绩）。 2、特殊工作经验：供应商近3年内（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或跟踪审计的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受处罚的项目不计业绩）。	5
2	人员配备	1、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6人（含6人）的得5分；5-6人得3分；3-4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2、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人（含2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7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7分） 3、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职称2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5分） 4、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包含10年）得3分，10年以下（得1分）；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并且提供相关证件。	22

3	内控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本地化服务	供应商在当地（所在市或县/区）有分支机构或项目部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①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20分； ②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15分； ③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10分； ④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不全面者不得分。	20
2	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	①内容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②内容分析较透彻、合理，建议有一定的价值、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9分）； ③内容分析不透彻、不合理，思路不清晰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3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①内容分析较透彻、合理，建议有一定的价值、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具有较强执行能力；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强大的技术力量，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到位的得（15分） ②内容分析较透彻、合理，建议有一定的价值、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较强的技术力量，服务工作保障措施较完善得（9分）； ③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4	服务期承诺	①承诺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内容，配备主要服务人员能常驻地服务，项目负责人可全天候提供现场或差旅服务的得（5分） ②承诺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内容，配备主要服务人员能常驻地服务的得（3分）； ③承诺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基本能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做出相应服务响应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交付期（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元）	

4	备注	
---	----	--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响应文件格式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偏离表

三、开标一览表

四、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五、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

3、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4、服务期承诺

5、质量保证措施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
下述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6.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

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址）的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行等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3：保证金已按规定交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4：“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5：“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6：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保证金缴纳凭证

项目 编 号			包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付 款 人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6：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
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庆发〔2022〕4 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
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 号）、庆阳市政府根治
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
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
知》（庆公管办发〔2018〕2 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
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 号）等
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 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 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

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华池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华池县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能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交付期（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元）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备注：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中关于报价说明的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五、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
- 2、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建议
- 3、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 4、服务期承诺
- 5、质量保证措施

d0c51cf5a226446cbf584a7a039cc89b-20220607170557883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 职务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职务
1					
2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本表可拓展，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